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20号

关于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 智造总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瑞立智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四街以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对《关于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82号）建设内容进行重新调整。项目内设波峰焊机、回流焊、注塑机、

超声波焊接机等生产设备，以 PCB 板、三防漆、环氧灌封 AB 胶、塑料粒、无铅锡膏、助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生产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产品 965 万套。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1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 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镜头清洗废水、测试试验废纯水、间接冷却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各类型焊接、印刷锡膏、喷涂烘干、点胶和打固定胶固化、涂胶、灌胶固化、清洁、钢网及治具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和各类型焊接、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

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VOCs 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2.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3. 备用发电机（1 台 300KW）应燃含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轻柴油，尾气集中收集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气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

4. 食堂产生的油烟集中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m。

5.项目调整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含非甲烷总烃） ≤ 1.947 （其中有组织 ≤ 0.571 ）。

6.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7.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绕线机、波峰焊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含油废抹布、含丙酮和酒精废抹布、废油桶、废矿物油、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注塑边角料及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器滤芯、纯水制备设备过滤芯、锡渣、餐厨垃圾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按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七、原《关于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82号）作废。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1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